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市监发〔2020〕134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  
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禁捕的系列决策部

署，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河北省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河北省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 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禁捕的系列决策部署，彻底斩断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加大市场清查力度，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打击销售网络，斩断违法链条，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 二、主要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坚决做到“五个禁止”，即禁止生产企业收购加工，禁止各类市场进货销售、禁止餐饮场所经营食用、禁止电商平台网上售卖、禁止一切媒介发布广告。

**（一）加强生产企业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采购、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

**（二）加强市场销售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产品专项市场排查。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市场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水产品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采购的水产品特别是捕捞水产品是否具有合法来源凭证等文件，是否存在采购、经营来源不明或者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监督水产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法依规从重查处。

**（三）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商平台售卖“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行为监管和打击。要加强对属地电商平台监管，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将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纳入平台禁限售商品服务名录；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完善监测关键词库和违法违规模型库，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下架（删除、屏蔽），并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农业农村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四）加强广告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凡属于依法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凡属于依法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对监测中发现涉及非法水生野生动物交易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第一时间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实、严厉查处。

**（五）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监管中发现的经营者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营销，利用对商品的来源、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未经批准、未取得专用标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从重予以查处。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地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并根据各地实际予以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三、行动安排**

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从2020年7月15日开始，2021年6月30日结束，为期1年。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动员排查。**2020年7月15日—12月31日，全面进行宣传动员和排查，深入摸排违法线索，组织开展对网络交易的监测和对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打击市场销售禁捕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行为。

**第二阶段：集中打击。**2021年1月1日—4月30日，全面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有效斩断地下产业链。

**第三阶段：总结规范。**2021年5月1日—6月30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责任。**长江流域禁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护长江母亲河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做好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完善措施，全面抓好落实。各市、县政府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分解工作责任，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我省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二）加大清查力度，严打非法行为。**各地要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主体市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形式，深入摸排一批案件线索，深挖违法链条和网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彻底斩断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产业链。

**（三）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执法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线索通报和行刑衔接，协调开展联合行动，发现购买、经营

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要依法严查重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各地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大案要案要挂牌督办。要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要求不落实、行动开展不迅速、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依纪问责追责。

**（四）深入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落实目标任务。**为切实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2020年7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在动员排查、集中打击、总结规范每个阶段结束之前，提前5天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总结和《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汇总后向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情况，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执法稽查局 郝双合 0311-67568097

省公安厅联系人：食品药品安全保卫总队 徐峰 0311-66996511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渔政处 胡建平 0311-86256571

附件：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 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统计项		数量	备注
投诉举报	接收量(件)		
	处置率(%)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开展执法联动(次)			
开展宣传活动(次)			
检查生产/ 经营场所 (家/次)	水产制品生产企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商超		
	餐饮单位		
	电商平台		
	其他		
案件情况	查办(件)		
	罚没款(万元)		
	查获非法捕捞渔获物(吨)		
	移送公安机关(件)		
	曝光典型案例(件)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